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 - 089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267号）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，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